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91年10月16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2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2月3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9月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各單位得在收支平衡之前提下，運用現有師資、人力及設備辦理推廣教育，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管理之。

三、推廣教育審查小組：

（一）職掌：審查本校所開設之推廣教育課程以及審議辦理推廣教育工作人員績效酬勞。

（二）組成：研發處處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或各學院院長指派一名該院專任教師、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其指派一名所屬中心主任，以及研發處教師兼任主管一名擔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四、本校推廣教育分為三類：

（一）公私立機關或企業委託辦理：師資及課程規劃依委託單位正式核定或契約規定辦理。

（二）本校各單位與合作機構共同規劃辦理：師資及課程規劃依相關法規辦理。本校與合作機構雙方商定之合約，應由雙方相當職級單位主管代表正式簽署生效，交付雙方相關單位共同執行。合約書簽署前得視其個案狀況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三）本校各單位自行規劃辦理：師資及課程規劃依相關法規辦理。

五、推廣教育作業程序如下：

（一）各開班單位負責教室器材、課程規劃、招生報名、經費核銷等相關業務。開班單位所屬之一級單位為督導單位，督導其課程規劃、課務處理、經費使用、期末結案等相關業務，並負責期末課程滿意度調查。

（二）各單位所擬之課程簡章、師資、計畫書或合約書（以下簡稱開課資料），經開班單位所屬之一級主管審核同意，並應至少於公告招生兩週前（境外教學須於開班日期五個月前）送交研發處辦理。

（三）研發處將各開課資料提交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非原開班單位之二位成員審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方得公告招生。境外學分班另需報請教

育部核定後，再據以辦理。前一學年度曾開班且師資相同之課程得免予再送審。

(四) 各開班單位應於開班前兩週將課程資訊登錄於「教育部大專院校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及公告，並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將學員結業資料檢送研發處建檔，兩週內完成結業資料更新。倘為委託辦理或與合作單位共同規劃辦理者，執行單位應於計畫規定期限或合約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送交研發處辦理結案。

六、經核定之推廣教育計畫與合約修訂時，概依本要點及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重新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以下空白---